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部分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药玻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现场实到监事2名，1名监事通讯表决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部分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5.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5.6亿只预灌封注射器扩产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赞成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

规范性文件，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第三部分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